

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 代號：20130 - 20430 全一頁  
21030 - 21130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（兩岸組一）、一般行政（兩岸組二）、人事行政、  
戶政（兩岸組）、司法行政（兩岸組）、法制

科 目：行政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「管轄權」為行政法上的重要制度，而「共同管轄」尤屬於一個與司法管轄不同的特殊制度。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，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。請從我國相關法規的規定，說明：(一)共同管轄發生的原因為何？(二)不服共同管轄機關所為的行政處分，其訴願管轄機關為何？(三)不服共同管轄機關所為的行政處分，經訴願被駁回，其行政訴訟的被告為何？（30 分）
- 二、我國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，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就同一原事實，不得更行起訴。」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同法第 7 條規定：「提起行政訴訟，得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。」同法第 12 條則規定：「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，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。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，於其程序確定前，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。」請就上述規定，說明人民受到違法行政處分的侵害，造成損害時，其正確的救濟途徑為何？（30 分）
- 三、人民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俗稱 NCC）非經聽證程序所作成的行政處分，應以何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？能否逕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？請依據我國現行相關法制、司法實務與學說見解，分析說明之。（40 分）